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公司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以下简称“本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2009年12月，股份公司发起设立

2009年10月20日，张海、丁富民、王露、李艳华、孙素文等5位自然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10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事项。

2009年11月24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09）4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9年11月20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合计1,000万元。

2009年12月3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395236）。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	600.00	60
2	丁富民	150.00	15
3	王露	100.00	10
4	李艳华	100.00	10
5	孙素文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公司设立时，张海作为名义股东代王功勇持有公司股份，王露作为名义股东代聂晓英持有公司股份，李艳华作为名义股东代郎相欣持有公司股份，孙素文作为名义股东代宋宁持有公司股份。

二、2010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年12月24日，王露与聂晓英、李艳华与郎相欣、孙素文与宋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露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聂晓英，李艳华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郎相欣，孙素文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宋宁。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	600.00	60
2	丁富民	150.00	15
3	聂晓英	100.00	10
4	郎相欣	100.00	10
5	宋宁	50.00	5
合计		1,000.00	100

三、2011年1月，第一次增资之第一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0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2010年12月28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10]9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2011年1月1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海	720.00	1200.00	60
2	丁富民	180.00	300.00	15
3	聂晓英	120.00	200.00	10
4	郎相欣	120.00	200.00	10
5	宋宁	60.00	100.00	5
合计		1,200.00	2,000.00	100

四、2011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1年6月16日，张海与王功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海将其

所持公司 60% 的股份转让给王功勇。

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前述 4 名自然人代持股问题得以解决。张海、李艳华、王露、孙素文分别出具了《声明函》，确认上述 4 人确系当时代王功勇、郎相欣、聂晓英、宋宁持有公司股份，其后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的方式解除了上述代持关系，从而恢复了真实的股权关系，自此，其与王功勇、郎相欣、聂晓英、宋宁 4 人之间不再存在代持股份关系，亦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关系而产生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不会因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向王功勇、郎相欣、聂晓英、宋宁 4 人主张任何权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720.00	1200.00	60
2	丁富民	180.00	300.00	15
3	聂晓英	120.00	200.00	10
4	郎相欣	120.00	200.00	10
5	宋宁	60.00	100.00	5
合计		1,200.00	2,000.00	100

五、2011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之第二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1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应为增加实收资本）并审议通过《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实收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增资比例不变。

2011 年 7 月 6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11）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960.00	1200.00	60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丁富民	240.00	300.00	15
3	聂晓英	160.00	200.00	10
4	郎相欣	160.00	200.00	10
5	宋宁	80.00	100.00	5
合计		1,600.00	2,000.00	100

六、2011年8月，第一次增资之第三期注册资本缴纳

2011年7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加实收资本的决议》并审议通过《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增资比例不变。

2011年8月22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深联创立信所(内)验字(201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011年8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1200.00	60
2	丁富民	300.00	15
3	聂晓英	200.00	10
4	郎相欣	200.00	10
5	宋宁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七、2013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增加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并审议通过《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2013年5月27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13)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3年5月29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1,800.00	60
2	丁富民	450.00	15
3	聂晓英	300.00	10
4	郎相欣	300.00	10
5	宋宁	150.00	5
合计		3,000.00	100

八、2013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3年8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5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

2013年9月3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13）1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功勇、丁富民、聂晓英、郎相欣、宋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2013年9月6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	60
2	丁富民	675.00	15
3	聂晓英	450.00	10
4	郎相欣	450.00	10
5	宋宁	225.00	5
合计		4,500.00	100

九、2013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3年10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修改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不低于财务报表的

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以每股 1.20 元人民币的价格，由王维、郭涛、章春鹏、黄庆、龙丹、陶保荣、杨爱军、王顺万、邱洁、王亦毅、吕冰莲、苑茵、王冉、张建国、余祥林、尹旭文、曹正、温燕、黄丽等 19 名自然人共出资 540.84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份 450.7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5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4,950.7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邦德验字（2013）2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70 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950.7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	9.0896
5	宋宁	225.00	4.5448
6	王维	52.10	1.0524
7	郭涛	51.30	1.0362
8	章春鹏	51.30	1.0362
9	黄庆	50.20	1.0140
10	龙丹	48.4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	0.7474
14	邱洁	36.40	0.7352
15	王亦毅	6.40	0.1293
16	吕冰莲	5.40	0.1091
17	苑茵	5.20	0.1050
18	王冉	5.00	0.1010
19	张建国	4.20	0.0848
20	余祥林	4.00	0.0808
21	尹旭文	3.30	0.0667
22	温燕	1.70	0.0343
23	曹正	1.70	0.0343
24	黄丽	1.60	0.0323
合计		4,950.70	100.00

十、2014年7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5月20日，公司原股东苑茵与宋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苑茵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2万股股份以8.195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全部转让予宋宁。

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审议通过《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

2014年7月2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	9.0896
5	宋宁	230.20	4.6498
6	王维	52.10	1.0524
7	郭涛	51.30	1.0362
8	章春鹏	51.30	1.0362
9	黄庆	50.20	1.0140
10	龙丹	48.4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	0.7474
14	邱洁	36.40	0.7352
15	王亦毅	6.40	0.1293
16	吕冰莲	5.40	0.1091
17	王冉	5.00	0.1010
18	张建国	4.20	0.0848
19	余祥林	4.00	0.0808
20	尹旭文	3.30	0.0667
21	曹正	1.70	0.0343
22	温燕	1.70	0.0343
23	黄丽	1.60	0.0323
合计		4,950.70	100.00

十一、2014年7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4年6月24日，公司股东宋宁与公司股东温燕、公司员工盛燕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宋宁将其持有的公司2.2万股股份以3.4672万元

人民币转让予温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股股份以 4.728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盛燕。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审议通过《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	9.0896
5	宋宁	225.00	4.5448
6	王维	52.10	1.0524
7	郭涛	51.30	1.0362
8	章春鹏	51.30	1.0362
9	黄庆	50.20	1.0140
10	龙丹	48.4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	0.7474
14	邱洁	36.40	0.7352
15	王亦毅	6.40	0.1293
16	吕冰莲	5.40	0.1091
17	王冉	5.00	0.1010
18	张建国	4.20	0.0848
19	余祥林	4.00	0.0808
20	温燕	3.90	0.0788
21	尹旭文	3.30	0.0667
22	盛燕	3.00	0.0606
23	曹正	1.70	0.0343
24	黄丽	1.60	0.0323
合计		4,950.70	100.00

十二、2015 年 3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股东王冉与公司员工常慕、刘伟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王冉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以 4.65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常慕,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以 4.6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刘伟。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

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作出相应修正。

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工商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功勇	2,700.00	54.5377
2	丁富民	675.00	13.6344
3	聂晓英	450.00	9.0896
4	郎相欣	450.00	9.0896
5	宋宁	225.00	4.5448
6	王维	52.10	1.0524
7	郭涛	51.30	1.0362
8	章春鹏	51.30	1.0362
9	黄庆	50.20	1.0140
10	龙丹	48.40	0.9776
11	陶保荣	47.20	0.9534
12	杨爱军	38.30	0.7736
13	王顺万	37.00	0.7474
14	邱洁	36.40	0.7352
15	王亦毅	6.40	0.1293
16	吕冰莲	5.40	0.1091
17	张建国	4.20	0.0848
18	余祥林	4.00	0.0808
19	温燕	3.90	0.0788
20	尹旭文	3.30	0.0667
21	盛燕	3.00	0.0606
22	刘伟	2.50	0.0505
23	常慕	2.50	0.0505
24	曹正	1.70	0.0343
25	黄丽	1.60	0.0323
合计		4,950.70	100.00

十三、2017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可供分配利润中的4,349.30万元用于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4,950.70万元变更为9,30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9,300.00万股。

2017年9月25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编号为天健验[2017]3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将未

分配利润 4,349.3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依法于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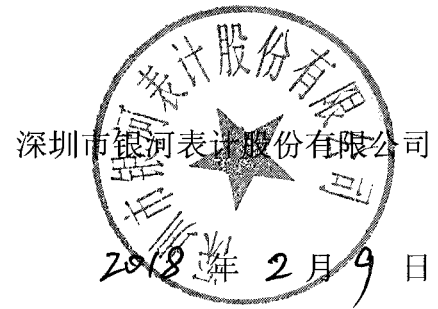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功勇	5,072.01	54.5377	货币
2	丁富民	1,268.00	13.6344	货币
3	聂晓英	845.34	9.0896	货币
4	郎相欣	845.34	9.0896	货币
5	宋宁	422.67	4.5448	货币
6	王维	97.87	1.0524	货币
7	郭涛	96.37	1.0362	货币
8	章春鹏	96.37	1.0362	货币
9	黄庆	94.30	1.014	货币
10	龙丹	90.92	0.9776	货币
11	陶保荣	88.67	0.9534	货币
12	杨爱军	71.95	0.7736	货币
13	王顺万	69.51	0.7474	货币
14	邱洁	68.38	0.7352	货币
15	王亦毅	12.02	0.1293	货币
16	吕冰莲	10.14	0.1091	货币
17	张建国	7.89	0.0848	货币
18	余祥林	7.51	0.0808	货币
19	温燕	7.33	0.0788	货币
20	尹旭文	6.20	0.0667	货币
21	盛燕	5.64	0.0606	货币
22	刘伟	4.70	0.0505	货币
23	常慕	4.70	0.0505	货币
24	曹正	3.19	0.0343	货币
25	黄丽	3.01	0.0323	货币
合计		9,300.00	100.00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没有再发生变化。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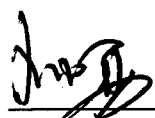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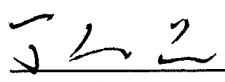
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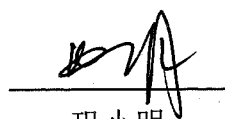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银河表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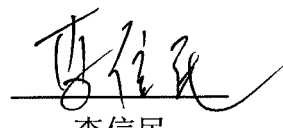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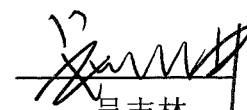

王功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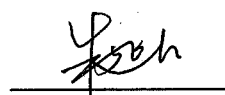

丁富民


郎相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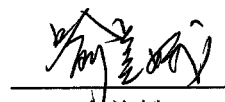

巩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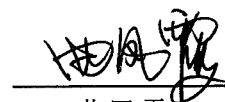

李信民


吴吉林


朱延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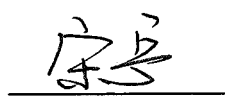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喻美娥


曲凤霞


王顺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宋宁


王维


龙丹


郭涛


陶保荣

